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 抚钢 编号：临 2021-01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8年3月，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年5月，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年9月，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和全体时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2018年6月27日，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抚顺特钢”变更为“*ST抚钢”。

2019年3月28日，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3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ST抚钢”变更为“ST抚钢”。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以特殊钢和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高温合金、不锈钢、工模具钢、合金结构钢等。2020年，公司全年实现钢产量64.17万吨，同比提高8.45%；钢材产量50.46万吨，同比提高7.84%，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3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亿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明确的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具备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公司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后，积极按照各项要求实施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始终以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作为工作重点，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恢复到正常状态。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是否能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